

學術論著

台灣「國民」住宅設計與現代住居空間再現

The “National” Public Housing Design in Taiwan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Modernity of Residential Space

沈孟穎* 傅朝卿**

Meng-Ying Shen*, Chao-Ching Fu**

摘要

台灣「國民住宅」性質雖屬國家所主導興建的住宅，但實質內涵與操作方式卻在不同的社會條件下而有「示範國宅」、「標準國宅」與「準則國宅」等差異。此三類型之國宅空間形式，空間專業者不僅導入不同的設計概念與價值，同時也呼應國家(治理階層)對於現代理想家居生活的期待與想像，從而營造出有別於傳統家屋之現代住宅空間形式，並彰顯了國宅空間作為現代住居空間典型之歷史轉變過程。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方法，透過戰後1950年代至1980年代之「國民住宅計畫」中各方論述、統計資料、研究報告、設計圖等官方資料，了解國家(官方)對於國民住宅所預設之現代理想家居意識形態，並嘗試建出當時代技術專業者對於國民住宅之社會想像。

關鍵詞：公共住宅設計、空間再現、現代性

ABSTRACT

Although “national housing” in Taiwan refers to housing constructed by the country, its actual content and operation are classified into “demonstrated housing”, “standardized housing” and “guidelines housing” based upon different social conditions. Regarding the space for these three types of national housing, space experts not only introduce different design concepts and values, but also respond to expectations and the imagination of the nation (governance) toward modern ideal domestic life. This creates modern housing space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houses, and demonstrates historic process of change of national housings as modern living space types in different period. This study adopts the historic research method. Through official data such as discourses, statistics, research reports and design diagrams for “national housing projects” from the 1950s to the 1980s following World War II, it probes into the ideal modern housing ideology of the nation (officials) through the national housing, and constructs the modern technical experts’ social imagination in relation to national housing.

Key words: national housing design, representation of space, modernity

(本文於2013年6月10日收稿，2014年6月24日審查通過，實際出版日期2015年6月)

* 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候選人，聯絡作者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E-mail: shenmoca@gmail.com

** 成功大學建築系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E-mail: ccfu@mail.ncku.edu.tw

一、前言

傳統社會裡的住宅，被視為是家庭之私有財產，且受到血緣繼承的規則之運作。伴隨著工業化社會與城市化的過程，越來越多的人們在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下，過著流離失所或品質低下的居住生活。再加上災害的損害與傳染疾病的威脅，現代的國家統治者意識到必須透過國家政策之強力施行，與專業者之輔助，方能達至集體管控之效果。台灣的統治政權首次間接供應私領域住宅給國民，始於1908年日本殖民時代為中下階層提供的租售營團住宅與市營住宅。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再度為了解決都市住宅困難的問題，提出「國民住宅計畫」。國宅計畫之概念源於孫文民生主義文中提出之「居者有其屋」主張(註1)，然而國家(官方)如何讓每位國民擁有自己的住宅，以及國民應居住在何種房屋內，過怎樣之日常生活，卻是定位不明的。

回顧國宅政策，可發現1964年及1975年二個關鍵時間點(見表一)，1975年前國宅供給對象雖在各類法規內指稱為「中低收入」之家庭，但在實質操作上傾向「中」低階層有需求之家庭，並不純粹視國宅為「福利」住宅，而是將興建國民住宅視為經濟發展一環，期待透過房地產市場發展帶動經濟發展(追尋美式資本主義住宅經驗)，因而有合作興建、貸款自建、鼓勵興建國宅等政策內容。基本政策設定為中層收入者，購買代建或鼓勵興建之國民住宅，而輔導低階層收入者，運用自有勞力與政府合作營建符合最低需求之核心住宅。建築設計專業者(主要為公部門營建單位)於此階段，也多為以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術服務角度介入國宅生產過程，1959年由社會局規劃、公共工程局設計施工分工模式，開啟了「示範國宅」新現代住居形象時代。

其中1964年為將原劃分之職業分類—勞工、漁民及市民住宅一律改稱為低收入國民住宅計畫，此政策轉向證明，國家終於將國宅定位為提供低收入階層之福利住宅，1967年導入民間建築師加入國宅規劃設計行列，在小坪數需求下，「標準化」、「最小居住空間」研究與「模距化」設計方法成為住宅專業(學術)領域迫切尋求之解決方案。

1975年《國民住宅條例》頒布，以因應都市房地產市場的過度炒作，房價高漲至難以負擔之情況。官方企圖以大量興建直接介入住宅市場方式，控制房地產價格，並供予較低收入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但為解決國宅滯銷而放寬承購標準之措施，卻再度導致中階層收入家庭成為國宅主要消費者，而失去國宅計畫為社會福利一環，為低階層服務之精神(夏鑄九與米復國，1988)。大量興建國宅之政策亦確立了國宅規劃與設計須委外執行之現實，以及如何塑造合宜、滿足各種生活需求的外部國宅社區環境成為首要考量(李隆基，1996)。

1983年前後，政府興建國宅是與民爭利說盛行，更使國宅單位裁員或委辦其他學校工程等業務，促使政府大幅度降低直接興建國宅戶數，1983~1988年間國宅興建工作幾乎停擺(楊裕富，1991)。即使至今國宅政策雖未完全撤銷，但基本上已經停滯執行。因此，將研究之時間點定為1950年代至1980年代作為一個研究的暫時性終點。

本文是建立在質性研究詮釋學方法下開展之歷史研究。而質性研究之目的在於社會事實的建構，以及研究者在特定脈絡與情境下的經驗，深度詮釋之呈現。在此基礎上，本研究之信度與效度，建立在確保資料收集方法之信度，以及解釋事實的有效度上，包括：文中所採納之圖文分析資料，皆自於官方檔案資料，部分則採用前人之研究論文。佐以國宅相關政策

表一 國民住宅政策與類型轉變

時期	貸款自建或代建國民住宅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
	1950~1963	1964~1974	1975~1988
1. 住宅問題與治理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戰後與政治因素所形成大規模人口遷移，而產生居住難問題 因自然災害(地震/颱風)產生的住宅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都市與經濟發展，採取控制違建、整頓市容(妨礙交通、維護環境衛生)的需求，而產生的拆除違建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房價經過幾次波動，已達天價地步，一般都市居民難以購買民間興建住宅 由政府提供廉價住宅已成為社會共識
2. 主管機關	1950/台北市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1953/內政部都市住宅技術小組 1955/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1959台灣省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委員會(台灣省社會局規劃、公共工程局設計施工)	1966/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 1967/直轄市設有「國民住宅與社區建設委員會」	1978/行政院經建會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中央) 各縣市國宅處(地方)
3. 重要住宅立法	1954/興建都市住宅示範房屋貸款辦法 1955/運用美援相對基金興建國民住宅 1956/自助建屋貸款辦法 1957/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 1959/台灣省國民住宅興建管理辦法 1963/台灣省貸款興建國民住宅自行設計準則、台灣省國民住宅地區規劃準則	1967/台灣省國民住宅興建管理辦法	1975/國民住宅條例 1978/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1979/國民住宅標準化設計準則 1980/國民住宅管理規則 1984/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
4. 技術官員(設計者)對國宅政策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中低階層市民住宅(但優先處理公教人員居住問題) 因戰爭遷居之無住所之義胞住宅 因風災導致住宅損害之工人/農人住宅 國民住宅是涵括了士農工商各階層「住者適其屋」之示範住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處理拆遷違建所衍伸之住宅問題 為解決都市人口之擁擠問題，並配合郊區工業發展，施行住宅疏散政策 國民住宅是低收入基層之「住者有其屋」之標準住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政府直接介入住宅市場供給，並由國家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售予較低收入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之住宅 所謂收入較低家庭系指符合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省家庭收支調查結果訂定之條件家庭方得購買(一般未達家庭收支調查條件之勞工與農民反而被排除在國民住宅外) 國民住宅是「住者用其宅」之準則住宅

表一 國民住宅政策與類型轉變(續)

時期 項目/時間	貸款自建或代建國民住宅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
	1950~1963	1964~1974	1975~1988
5. 生產過程	公開徵選示範住宅圖集，入選之建築師為設計監造單位或與營造商貸款合建。 透過政府提供之住宅營建相關技術服務(包括：示範圖集、工程局直接設計規劃)，由民眾自行興建、政府代建或鼓勵民間投資興建。	延續貸款自建與代健政策，但於1964年將原畫分之勞工、漁民及市民住宅一律改稱為低收入國民住宅計畫，並於1967年後部分國宅採取政府集中興建方式辦理。	由政府透過收購公地、區段徵收、與國防部合建方式，直接興建。並由公開競圖方式，取得建築設計服務。
6. 重要案例	1953/台北市市民住宅△ 1954/基隆碼頭工人、鶯歌礦工工人住宅△ 1955/台北信義路示範國宅(興建一村)△ 1958/花蓮美崙社區* 1959/彰化市示範農民住宅△ 1961/台北敦化路示範國宅* 1961/台北光武新邨* 1962/台北聯合新村* 1963/台北水源堤防改建國民住宅*	1964/南機場改建國民住宅* 1965/斯文里平民住宅* 1967/台北民生社區公教國宅* 1971~1972/內湖、新店中央新村* 1975/劍潭公教國宅、萬大計畫*	1979/台北國光國宅* 1980/高雄五甲國宅* 1982/台北國興國宅* 1984/台北新隆里國宅* 1984/台北興安國宅* 1984/台北大安國宅* 1985/台北成功國宅*

註1：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2：標誌*為尚存(或部分尚存)案例、△為不確定是否尚存(或尚未比對出正確位置)案例、×為已不存在案例。

註3：部分案例各區域完工時間略有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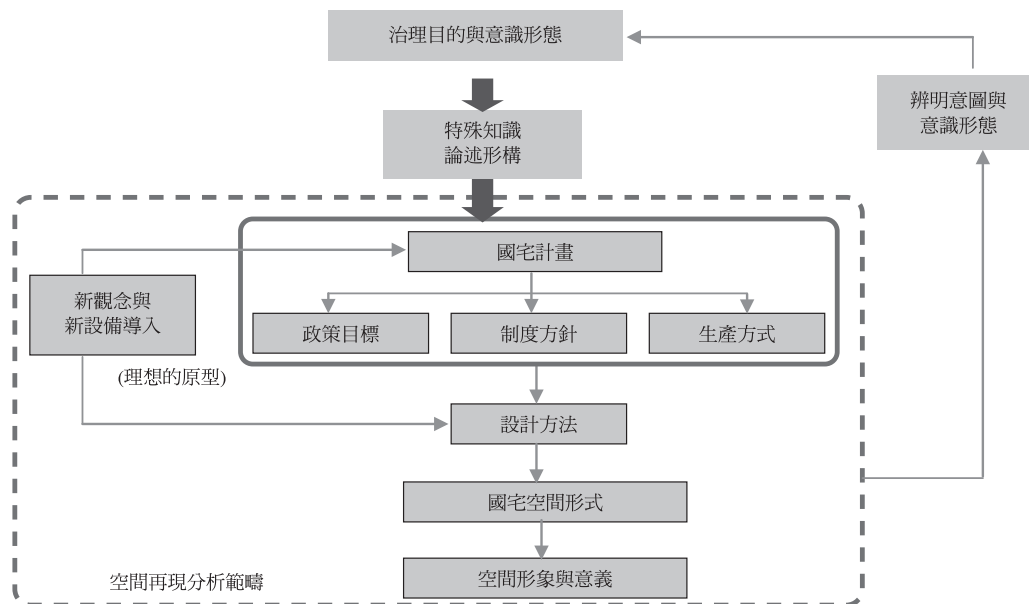
專家訪談，以交叉印證研究個案之「真實」狀態，深度解釋與歸納國宅設計轉變之特徵。

雖然歷史的事實是複雜、多樣的，但為使研究分析更能聚焦以及掌握各歷史時期之政策特徵。本研究依據國宅政策之目標、生產過程與案例特徵，將國宅發展區分為三個歷史階段：(1)「示範國宅」階段指的是1950~1963年間，為解決因戰後與政治因素所形成大規模人口遷移，與受到自然災害(地震/颱風)影響之住宅困難問題，開啟了涵括士農工商各階層之「住者適其屋」之示範國宅。特徵為「由官方提供示範圖集供國民自行營建」之國宅類型，具有展示新住宅形象之治理目標。(2)「標準國宅」階段指的是1964年至1974年間，為配合都市與經濟發展，採取控制違建、整頓市容(妨礙交通、維護環境衛生)、都市疏散等需求，重新制定「住者有其屋」之標準國宅。特徵為「由國家集中興建」之國宅社區類型，並具有住宅工業標準化之治理目標。(3)「準則國宅」則是1975年至1988年，為解決都市高房價問題，由政府直接介入住宅市場供給，並由國家直接興建之「住者用其宅」之準則國宅。特徵為「國家直接興建、委外設計」之大規模國宅社區，並具有準則化住宅居住品質之治理目標。

由於自1950年代至1980年代自中央至地方政府所興建之國宅案例為數頗多，若要一一作為研究案例，不僅沒有太大意義也無法凸顯不同時期國宅之設計特徵。為彰顯各階段國宅設計之特殊性，將依據每一個轉折點出現之新國宅形式作為案例，並分析其中所蘊藏之新導入之設計理念、技術與空間形式。以下為三時期重要案例，包括：(1)示範國宅時期：本時期共有四度較具規模之示範住宅計畫，第一次由駐華安全分署主導之碼頭工人自助建屋計畫，其次為1955年內政部主導之信義路國民住宅示範展覽計畫，第三次為1959年示範農民住宅計畫，以及1961年敦化路台北市示範住宅展覽計畫。(2)標準國宅時期：1964年前後為安置拆遷戶集中興建之整建住宅－1963年水源堤防整建國宅、1964年南機場改建國民住宅、1965年斯文里平民住宅等。以及為因應都市疏散之市郊公教社區－1967年民生社區公教國宅、1969年內湖、新店之中央新村、1975年萬大計畫等新型態國宅社區開發，促進都市周邊新市鎮之擴張。(3)準則國宅時期：1975年後大規模直接興建之國宅社區－1979年台北國光國宅、1980年高雄五甲國宅社區、1982年台北國興國宅、1984年台北新隆里國宅/興安國宅/大安國宅、1985年台北成功國宅等，皆為大街廓高層化社區開發案例，如何塑造合宜、滿足各種生活需求的外部國宅社區環境成為首要考量(李隆基，1996)。

本研究探索戰後國民住宅治理涉及如何透過設計者對國宅認知，新設計技術與新設備導入，創造出不同於過去居住類型之國宅空間形式，並再現出對於不同階層家庭生活之想像。本文提出之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圖一)如下：

- (1) 不同國宅政策與制度，如何引導國宅設計者認知設計目標與需求。
- (2) 國宅設計者或規劃者如何透過新設計觀念及新設備之發展導入，生產出不同類型之國宅空間形式。



圖一 研究架構圖

- (3)各階段國宅設計再現出何種國宅空間形象與意義，並為台灣現代住居形式帶來新的體驗與影響。

二、「空間再現」與「國民住宅設計」文獻回顧

(一)住宅治理與空間再現

若欲討論空間的設計意涵與象徵，列斐伏爾(Lefebvre)的「空間再現」(representation of space)概念頗具啟發性，並有助於本文對於國宅設計之討論。列斐伏爾認為任何社會「空間生產」(the production of space)皆涉及了三種層次的分析架構，分別為「空間實踐」、「空間再現」與「再現空間」，以及三者之間辯證關係。哈維(Harvey)進一步將此三元性概念區分為經驗層次上使用空間、感知層次上構想空間與想像層次上生活空間的「空間生產」(Harvey, 1989)。其中歸屬於構想上「空間再現」分析概念，與本研究欲討論之設計議題極為貼近，本研究將援引其分析概念，闡述專業者(無論是技術官僚或建築師)隱含於理性治理思維下，國宅設計所再現出之意識形態。

「空間再現」在列斐伏爾的概念中，指涉及空間呈現方式，包括：空間本身樣貌與意義，以及呈現它的種種方式，包括：模型、影像、文字、其他符號，以及其隱含在內的概念與思維方式。也是一個概念化與抽象化的空間—由空間專業者透過預先「構想」設想與「感知」生活，創造出傾向於言詞符號(verbal sign)—知識上製作出的空間概念系統所構成之空間。此類空間的產製，同時也是抽象化、去身體感、視覺化、科學化的空間，並於象徵層次上實現意義(Lefebvre, 1991)。有別於過去「絕對空間」之理想形式，「抽象空間」的崛起則是因應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之需要。為使空間得以被治理(或更易於買賣與交易)，任何尚未納入國家管理下的土地或空間，經常透過空間的分割與定義所有權，重新將土地或空間「均質化與單元化」，成為可買賣、擁有、消費的商品。最為顯著的是居住領域，傳統因家族居住需求而擴展之家屋營造，透過規劃與設計，成功將「住居」需求轉化為「住宅」的機能，自家屋營造轉化為住宅商品(李春譯，2007)。首先，是「計畫」(project)的創造，透過規劃與設計，預設了抽象空間中空間與時間的模型與形式。其次，透過專業者的解碼與編碼過程(註2)，將含混的理想，經由投射(projection)與直觀化(visualiser)的混和，將理想經由嚴密的設想與設計，將規劃不單純停留在白紙上，而是與外在實質空間相對應，將規劃成為現實(李春譯，2007)。

預先規劃與設計之技術(無論是城市/社區/住宅層級)成為一種過濾器，將某些內容進行篩選、以及某些真實去除，並用設計者(自己)的方式來填充文本的空白。列斐伏爾(Lefebvre)認為這種過濾行為將有抹去社會要求的危險。特別是設計者作為代理人，透過解碼與再編碼不再只是作為再生產的工作，而是直接進行生產，設計者跨越了中介的位置，給予了取代主體的文本。設計者未意識到自己專業實踐的風險，設計者運用圖面來代替物體(人體、身體、行為與感知)，並透過功能、形式與結構的可視化符號，表現流動性和活動性(李春譯，2007)。在國宅計劃中，當時的技術官僚與專業者對於現代住宅的想像，除了自行摸索外，部份的構想來自美軍顧問團的導引與建議。美軍顧問團所帶來的社區規劃與住宅的研究與設計方案成為一種「理想的原型」，同時夾雜著美援支持的向外取經的「混和模型」。然而，所造就之實

驗性住宅計畫，是如何透過現代社區與住宅規劃設計技術，過濾了哪些社會真實，又重新創造了哪些新的社會真實。

同時，在可視化符號的要求下，「可讀性」成為一種意義，將「居住」轉化為「住宅」過程中，視覺上的可讀性比起文字的可讀性更具有欺騙的效果。「可讀性」隱藏了它所省略的東西，並轉化為空間的均質性，並透過職業的「分工」，將空間分割為很多部分，每一部分都按照自己的方式合法化參與的標準與比例，而使「整體性」消失不見了(李春譚，2007)。居住的整體化約為「居」的時間向度與「住」的空間向度，抽空了人居時間因子，遺留的住宅空間，成為一種均質化的無歷史空間。戰後國宅設計，在圖法上引入美式施工圖法與表現技法，在方法上引入現代設計手法，呈現出有別於日本殖民時期之住宅設計形式。如同列斐伏爾(Lefebvre)所分析的，此種工具導向的空間設計技術，不僅會透過某種暴力來實現空間的連續性，同時會將現實種種的矛盾隱藏在表面合理與客觀的連續性中。工具空間生產的技術，亦會在「知識中潛藏著意識形態、意識形態中潛藏著知識」(李春譚，2007)而難以辨明。因此若要深究國宅設計中所蘊含之意識型態，則必須透過解讀其設計方法，揭露隱藏在空間型態表面之下的「意圖」，並指認出意識形態透過知識與技術操作的空間再現，具有何種治理的效果。此一有如「除魅」的解神話過程，探尋國宅空間或國宅計劃體制如何被特定的知識論述所形構。

因此，若要分析戰後國民住宅之空間再現，需回到最上層次的政治目標上，也就是國家如何理解「國民的居住」的源頭上。「國民住宅」雖是預設為中下階層所居住的住宅，但經常因為不同之治理需求而有所曖昧。它有時為中產階級或低收入階級所服務之住宅商品，有時卻又是全然的平(貧)民住宅。本研究希望能先透過國宅政策分析，釐清國家對於「國民住宅」的期待與目標，才能理解國宅空間生產與再現之操作動機。其次，「國宅」非指單一類型之住宅形式，而是應將「國民住宅計畫」或「國宅體制」視為一種住宅營建之研究對象。研究之焦點應鎖定官方如何透過種種政策、技術手段、資源運用、與意識型態等住宅治理技術，為國民打造適宜的現代住居生活，並呈顯出它所有面貌。三者，「空間再現」指涉了「空間本身樣貌」與「意義」之空間的形式(house form)之內涵。「國民住宅」作為一種特殊之治理對象，本文將透過「空間再現」之分析，說明現代住宅之範型(ideal)如何被實踐與賦予意義，並呈顯出台灣戰後現代住宅設計技術與理念之演變。

(二)「國民住宅」設計文獻回顧

國民住宅設計相關論文，按不同設計方法、旨趣與歷史發展，可略分為三個方向：一是研究者期待透過空間設計用後評估方法，擬定國宅各居住機能空間之設計準則，以改善國民居住環境品質(李詩文，1980；葉錦榮，1993)。其二是進一步針對使用者之家庭結構及生活習性研究，分析室內空間格局之適用性、可居性、空間量與應變特性，以確保居住者空間品質(廖乙勇，1990；馬玉琦，1986)。三則是將研究焦點朝向外外部公共空間，並分析外部空間型態使用、規劃環境、與外部空間聯繫等規劃方法之優劣(王德普，1990；張維哲，1991)。然而，儘管研究方向與方法不同，所關注之焦點仍在討論國民住宅「物質空間」質與量的改進。自空間「設計準則」至「可居性」研究，基本上皆是希望透過現有空間使用現況調查，發現居住之問題，進一步擬定可行之改善策略。以上研究雖不能解答國宅制度與國宅設計之間關連

性，與國宅空間形式之意義與象徵。仍可為我們揭示各時期國宅案例所遭逢之問題，並為本研究所採用之個案建立基礎資料。特別是在新設計技術導入部分，無論是空間設計原則、用後評估方法與外部/內部空間質量之討論，皆讓我們對於當時盛行之國宅設計理論與方法有進一步之認識。

三、國民住宅政策與規劃目標

國宅性質與屬性上自「示範國宅」、「標準國宅」至「準則國宅」轉變，不僅僅涉及了國家對於國民住宅性質的認知，同時也蘊含了技術官僚與空間專業者對於現代住宅設計技術認知與現代國民生活的空間想像。首先就國民住宅計畫所預設之居住者條件，說明國宅預設之居住階層：

(一) 國宅政策與居住者承購條件

「示範國宅」時期憑依的《運用美援相對基金興建國民住宅辦法》與《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下設「勞工」、「農民」、「市民」貸款辦法，並分別對應不同對象設定申貸條件(註3)，顯示政府預設不同國宅居住者屬性。所謂「勞工」係指從事生產勞動之工人(特別是重要工礦交通運輸業、漁鹽業之工人，大都市中以勞力為主者，及各地平地山胞)，以及施工期間願意自行提供製磚、修整地基或其他勞動作業。而「市民」申貸條件則是居住於五都市計劃區內(台北、高雄、台中、台南、基隆)收入微薄，無力建造或購置住宅之居民(不包括軍公教人員)(註4)，協助其逐漸獲得適當之居所。「農民」申貸條件則為居住在農村之農民。所預設之各階層經濟條件與貸款興建之房屋規模，依序為市民、農民、軍公教與勞工住宅，住宅面積約在8坪至35坪，分為甲乙丙丁戊級之住宅規模。

「標準國宅」時期頒布之《台灣省國民住宅興建管理辦法》所預設之國宅居住者為中低收入戶及軍公教家庭，並依層級分為整宅戶、國宅戶與公宅戶三類型。拆遷戶預設為社會最為底層之收入者，因此只能承購11坪~16坪丙丁戊種整建住宅，而國宅戶則延續前時期貸款興建設計準則，住宅面積約在16坪~20坪，並分為平房(甲乙丙丁戊己庚)、公寓住宅(甲乙丙丁戊)、二樓式住宅(甲乙丙)等層級，暗示了住宅類型應與階層家庭相呼應之分類原則。

「準則國宅」時期擬定之《國民住宅條例》，對象為中、低收入家庭、及軍公教家庭，所謂低收入家庭指的是符合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之條件家庭方得購賣(但後因國宅銷售不佳而放寬資格)，而軍公教家庭則不受此限(註5)。可配售之房屋規模，按家庭人口計算，每口13平方公尺(約4坪)，至多24坪之住宅空間(註6)。此時國宅空間規模已不若前二時期，以經濟條件為唯一依歸，無論經濟條件如何，有機會參與抽籤之國民，皆可依家庭人口數，獲得足夠之住宅空間量。然而，由於承貸金額至多不得超過20萬(1985年後調高至50萬)的方式，使得低階層家庭(服務性勞工、小攤商、零工者等)僅能選購較小坪數之國宅，或是放棄參與抽籤，反而有利於中產階級(公司雇員、軍公教、小商人)承購。

自政策所規定之貸款與承購對象來看，可發現國宅居住者屬性由「士農工商的社會階層」分類，轉為「上中下收入階層」家庭之過程。最上層者(中收入者)預設為軍公教家庭、農民家庭，而生產性勞工、打零工者與攤販等(低收入者)則位於最下層，而在這中間層為一般受雇者、小商家與有專業技術之技工。三個階段國宅所預設之設計目標，基本上便是滿足這樣

的位階邏輯，官方也透過制度性的規範，達致空間的控制與配置，並再度強化了階級在居住領域之位階關係。再者，居住者的經濟負擔能力不僅僅貸款身分上的區別而已，同時也影響了國宅規劃者與專業設計者，對於不同身分居住者所應宜居之住宅的設定。

(二) 國宅規劃目標發展

1. 單一住宅配置朝向住棟配置之規劃

「示範國宅」時期由於貸款自建或委建政策，需自備土地與相對之配合基金，有需求與條件之民眾多半已購有土地，政府並無整體區域規劃之壓力。國家對民眾自建國宅之要求，僅在貸款興建之住宅造價(面積規模)上限制，並未直接制定「設計」相關之法令。但在國民住宅委員會發行之《國民住宅興建要覽》中，略可知官方對於民眾自行興建國民住宅之要求，特別在基地選址部分，強調若「二層以下之建築，空地面積不得少於30%，即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全部基地面積之70%」(王濟昌，1955)，並建議民眾自備之基地面積應為建築面積之3~5倍。要覽中對於周邊基地環境擇選之建議，也多為自然地形、方位、通風、採光、交通、噪音、給水、排水等物理性因素為主，尚未重視整體集居之品質。首要考量的是住宅內部舒適度。此時期的住宅治理政策，對官方來說歸屬於私領域，除衛生與安全上的規定外，未必需要過多之管制，再者戰後初期城市裡土地的壓力尚未高昇，高層集居的問題並不急迫。2樓層連棟式與雙併式住宅為1958年至1961年間之流行形式(圖三)。2~3樓層之公寓則是在1952年起開始興建，逐步發展至4~5樓層之步登公寓(圖二、圖五)。由於設計者眼光仍聚焦於住宅內部配置與設計，對於家門之外的公共空間則尚未有規劃之概念。四度較具規模之示範住宅計畫(註7)，雖有具體之興建位置，但由於所徵得之基地面積小、形狀零碎，多利用可直接興建之零散國有地倉促建設，導致區域內並無明顯可區別社區領域之界線，往往一個國宅計畫區域就有數條既有道路穿越，難以整體規劃。如1961年台北市示範住宅展覽計畫為少見之大規模示範住宅計畫，也只能利用土地銀行提供之零碎土地規劃，在都市計畫道路劃分下分為六小區，沿路面興建住宅群(圖六)。

1955與1960年二度興建之台北市示範住宅(圖四、圖七)，以實驗性住宅社區之展覽(註8)，作為啟發民間對新型住宅之認識，測驗各種住宅之接受性，徵求民眾意見(公共工程局，1961)。並針對一般習慣性建築，訂定合理化改進之原則，並試驗各種新建築方法，以求設計出更合乎安全、衛生與經濟之住宅(公共工程局，1961)。示範住宅的興建與公開展覽，以及報紙、官員與建築師的推廣，宣告了新時代住宅樣式的崛起。

「標準國宅」時期進入一戲劇化轉折，為回應都市與經濟快速發展所需一經濟適用與多量戶數之住宅目標，並伴隨著居室工業的規格化需求、空間標準化設計方法，延伸至住宅規模標準要求。由於建築法規的限制，允許四樓以下建築可作加強磚造、免地下室、免設太平梯、電梯，且四樓公寓鄰街道較窄，必須留設之空地面積較少，較符合經濟效益，促使四樓層公寓之盛行。公寓式國宅形式也在1962年至1967年間公共工程局設計之《國民住宅設計圖集》占了絕大篇幅。民間投資興建公寓之房地產商，則須按照1963年頒布之《國民住宅自行設計準則》與《國民住宅地區規劃準則設計》設計國宅社區。此時期之住宅配置設計，導入周邊地區規劃之概念，也就是收容人口在500人以上未構成鄰里的國民住宅地區規劃，需考慮地區密度、基地與街廓距離、避免單調住宅的配置、以及合宜、便利與安全的道路系統等相關原則的重視。

除此之外，官方最為急迫的是興建「先建後拆」之整建國宅。以集中興建之整宅為例，大部分之整建國宅由公地劃撥方式籌建，與前一期政府代建之國宅相較，基地較為方整，但為了降低拆遷戶之負擔，多以小坪數、無公共設施、高密度方式興建，難以顧及外部公共空間之需求(圖八)，但已注意到住宅基地與周圍街廓之間關係，並設有明確之規則，如在住宅配置原則與鄰棟間隔上之限制，確保住棟之間擁有一定距離，以維持各住宅單元於通風、採光等舒適性。但理想與現實總是有所差距，如參與整建國宅競圖之建築師須遵守「國民住宅地區規劃準則」以及「國民住宅自行設計準則」之規定，設計出住宅單元面積在 $30\text{m}^2\sim 78\text{m}^2$ (10坪~26坪)，造價約在每平方公尺909~911元範圍內的住宅，及容納最多住宅戶數之方案(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70)。往往獲得競圖優勝者，多為單一土地上爭取最多戶數者。因此，建築師為確保達成業主設定之面積、戶數，多將社區公共設施部分壓縮至最小，導致鄰棟間距非常狹小、開放空間相當不足(圖十二、圖十三)。此一邏輯運作至1975年大規模直接興建國宅興建政策前皆是如此。

2. 從郊區造鎮邁向都市更新之街廓規劃

另一方面，1960年代為因應都市人口壓力，官方研擬「城市疏散」政策，並認為在較偏遠的郊區或低度利用的地區開闢國宅新社區，為達成廣建國民住宅之有效辦法(台北市政府國宅處，1978)。在考量謀生的條件下，公教人員為最適於集體遷居之對象。開闢新市鎮的政策，導引公教國宅建設在非都市計畫區域(郊區)及半山坡地，並引入美國1950年代盛行之郊區開發模式與雷特朋原則(Radburn planning)，透過土地分區(商住分離)之住宅專區模式，開發出純粹居住功能之新市鎮社區(圖十、圖十一)。公教國宅住宅面積雖較整宅、一般國宅寬敞，在社區配置上也較根據《社區與住宅規劃準則》保留國民學校、鄰里運動場、鄰里公園、鄰里中心等社區設施規劃。但無論是「整宅」、「國宅」或「公宅」，社區意識仍非常薄弱，外部公共空間配置部分，幾乎千篇一律採取條列式、背對背相依之布局住棟，且鄰街面即為公共道路系統，稱不上有何公共空間，也無規畫任何公共設施。雖說為集中興建之社區，但仍未具有社區生活之內涵，也難以產生社區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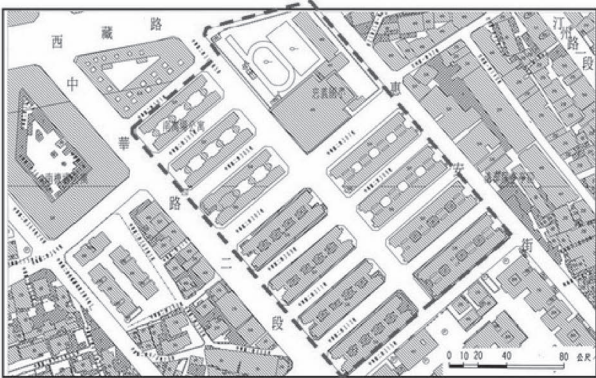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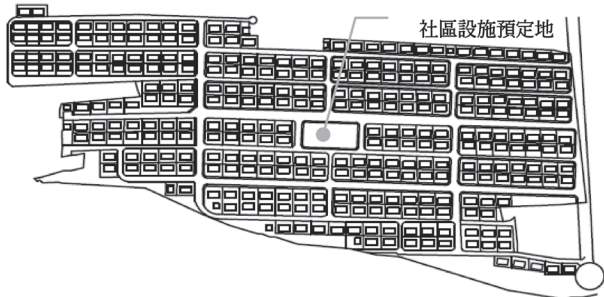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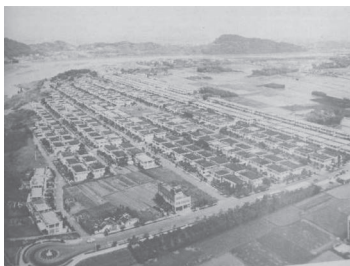
「都市住宅困難」的壓力，迫使政府不得不採取國家直接興建大規模社區之政策。本時期所興建之國宅社區，基本上為大街廓式超高樓層住宅社區，並具有層次之外部空間，圍塑出具中心性的開放空間、人車分道、綠帶連接等外觀特徵(圖十四、圖十五)。《國民住宅空間標準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1984)提出結果以期國宅設計不僅達至營建成本的經濟性，同時達至空間使用的經濟性。設計的「標準化」朝向「準則化」發展，該研究提出二十二條國民住宅設計準則，確認空間私密性之層次—公共空間、半公共空間、私密空間等三層次之方向。技術官員與建築師期待透過部分原則性的條件，使建築師設計出更為創意的住宅設計。其操作步驟為先規劃出可容納之最大建築量體(包括鄰棟間距)，與戶外封閉空間原則，而不先考慮內部空間的機能問題。決定交通方式與道路位置後，才進一步考慮各棟建築內部的平面配置、日照、通風等問題。自1968年導入之雷特朋設計原則於本階段得到全面性發揮。

為滿足大規模之集居需求，規劃一完整自給自足的住商混和式社區生活(含市場、小商店、幼稚園、活動中心等)已成為必須達至的設計目標(圖十六、圖十七)。為使社區與個別住宅單元私密性得以保持，層級概念外延至社區邊界，透過人車分道、住商分離規劃，劃設社



區邊界(台灣省國民住宅訓練班, 1981)。期以透過大面積之開放空間與西方幾何中庭花園, 內聚社區共同感(圖十八、圖十九)。可惜的是, 「準則國宅」的大街廓社區如同一塊「飛地」上憑空拔地而起的高聳城堡, 由街道系統構成之基地空間, 與周邊鄰里社區產生明顯之界線。無涉於周邊環境與歷史特質的規劃方式, 隔離傳統街道生活的豐富性, 內聚為飛地核心之大面積幾何花園。設計不善之人工平台花園, 不僅難以種植適合環境之樹種遮陰, 再加上錯誤之硬鋪面廣場設計, 導致理應匯集居民活動之區域經常無人青睞, 更難以達至住戶互動、交流之初衷。自社區整體來看, 為追求都市中怡然的自然住居環境, 大街廓內超高層、大量體組成之住宅群組, 透過集中面積之開放空間, 形塑「公園中的塔」形象。

綜論之, 國宅規劃發展是從住宅內部配置設計作為起點, 逐步朝向大街廓整體社區規劃之過程。相關國宅設計法令亦是以此發展模式, 由內向外增加對住宅領域之治理。隨著都市裡集居人口的增加, 住宅的治理不能僅管制個別住宅內部空間, 而是需要透過外部空間之規劃與管理, 為城市居民達至一定之居住品質。以下回到國宅住宅內部各空間之配置演變, 能更清楚國宅的規劃者, 如何透過新設計方法的導入, 設計出符合國家預設之設計目標的國宅。

時期	重要案例	
示範國宅時期	 <p>第一層平面圖 第二層平面圖</p>	
	<p>圖二 1956年台北光復路二樓式市民住宅 (資料來源：劉欣蓉，2011；呂理維，2011)</p>	<p>圖三 三張犁三興新村市民自建國民住宅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66)</p>
		
<p>圖四 1955年信義路示範市民住宅—興建一村 (資料來源：中央社，1955)</p>	<p>圖五 1962年台北市民生東路聯合新村(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66)</p>	

時期	重要案例	
示範國宅時期	 <p>台北市示範國民住宅配置圖 SITE PLAN</p>	 <p>獨立甲一 SAT1 雙併乙一 BBK1</p>
	<p>圖六 1961年台北市示範住宅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p>	<p>圖七 1961年台北市示範住宅 獨立與雙併示範國宅(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p>
標準國宅時期		
	<p>圖八 1964年南機場整建國宅基地配置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1)</p>	<p>圖九 1964年南機場整建國宅 社區外觀 (資料來源：中央社，1964)</p>
 <p>社區設施預定地</p>		
<p>圖十 1971年二樓雙併式公教住宅-新店十四張中央 新村基地配置 (資料來源：建築師雜誌，1977，本研究重繪)</p>	<p>圖十一 新店十四張中央新村 社區外觀(資料來源：建築師雜誌，1977)</p>	

時期	重要案例	
標準國宅時期		
	<p>圖十二 1975年台北萬大計畫(南機場一號)基地配置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國宅處，1975)</p>	<p>圖十三 南機場一號社區外觀 (資料來源：建築師雜誌，1976)</p>
準則國宅		
	<p>圖十四 1979年國光國宅社區基地配置 (資料來源：呂理維，2011)</p>	<p>圖十五 國光國宅外觀 (資料來源：文化部，1979)</p>
		
	<p>圖十六 1980年高雄五甲示範國民住宅社區基地配置 (資料來源：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1980)</p>	<p>圖十七 五甲示範國宅社區外觀 (資料來源：中央社，1981)</p>

時期	重要案例	
準則國宅		
	<p>圖十八 1985年成功新村國宅基地配置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國宅處，1981)</p>	<p>圖十九 成功國宅社區外觀 (資料來源：文化部，1983)</p>

3. 住宅配置的概念—從住宅與房間轉為居住單元與機能空間

三個階段之國宅空間形式，對於住宅配置之設計各有不同之操作方式。首先，重視住宅建築內部多樣化配置與設計的「示範國宅」階段，有二個顯著特徵，首先是1950~1956年「組合的房間」(和式住宅連續居室)設計概念之延續—將各機能空間視為個別房間組合一起成住宅的設計方法。滿足吃喝拉撒睡等生活需求，客廳+餐廳+廚房+臥室+浴室+廁所等多個「房間」集合而成的房屋，無多餘走道等動線空間，各房間設有雙開拉門或彈性之隔間，必要時可擴展各空間範圍，增加空間之利用性。由《國民住宅興建要覽》(王濟昌，1955)建議的住宅規模(見表二)，可發現當時建議之國宅的等級可分為甲級(69帖)~戊級(23.5帖)，規模最大的國宅是功能分化的住宅(甚至還包含僕室與汽車間、門廳等空間)，規模最小的戊級住宅為具有客廳、臥室、浴廁合一、廚房與壁櫥的核心住宅，並可看出早期國宅仍受日本時期和式住宅之影響—六帖的房間為標準居室，八帖的房間為起居間的空間觀念。如期刊報導鶯歌礦工工人住宅新聞，報導指出該住宅大小只有14個榻榻米大小，顯示即便國家已明定新的國際度量衡標準，民間仍延續日人單位習慣，更明確地說居住者對空間的尺度感，並不容易依據突然改制之國際標準而轉換。

當1961年極具創意的市民示範住宅展覽熱烈展開時，社會輿論卻出現不應如此花俏設計徒增工程成本之批評。1963年省政府公告《台灣省貸款興建國民住宅自行設計準則》與《台灣省國民住宅地區規劃準則》，明文規定住宅依類型劃分為甲種至庚種(住宅面積自20坪至8坪)等層級(見表三)。住宅建築部分，以住宅單元與居室稱之，開始針對住宅內居住單元面積、淨寬度、高度、採光、通風、居室深度、非居住空間、室內交通、樓梯、出入口、陽台、天井等設立準則。

表二 住宅內部房間之數量及大小舉例

房間名稱	住宅等級及房間大小(單位帖)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戊級
客廳	8	8	8	6	6
餐廳	6	4.5			
書房	4.5				
臥室1	8	6	8	6	6
臥室2	6	6	6	6	
臥室3	4.5				
浴室	3				
廁所1	1	3	3	2.5	2.5
浴室	1				
廁所2					
廚房	6	4.5	4.5	3	3
僕室	4.5				
汽車間	4.5				
	(三輪車間)				
門廳	2	2	1		
壁櫥及走廊	10	8	6	6	6
合計帖數	69	47	36.5	29.5	23.5
折算坪數	34.5	23.5	18.25	15	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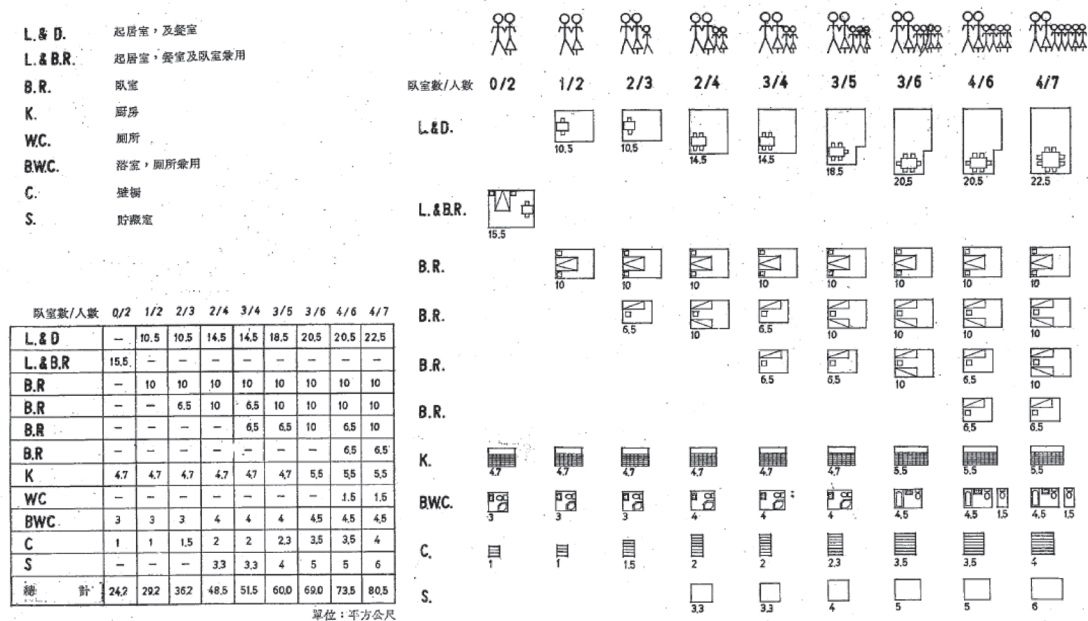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王濟昌，1955。

表三 台灣省國民住宅自行設計準則住宅類型與面積

住宅種類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戊種	己種	庚種
平房	總樓地板	66	59.4	52.8	46.2	39.6	33.0	26.4
	面積(平方公尺)	(20坪)	(18坪)	(16坪)	(14坪)	(12坪)	(10坪)	(8坪)
公寓式住宅		52.8	46.2	39.6	33.0	26.4		
		(16坪)	(14坪)	(12坪)	(10坪)	(8坪)		
二樓式住宅		66	59.4	52.8				
		(20坪)	(16坪)	(16坪)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5。

同年，負責國宅設計的公共工程局受到1957年住宅與都市計劃國際會議(I.F.H.P)科倫(Cairn)基準影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73)，仿造其方法在《國民住宅設計圖集》(公共工程局，1963)中列出房間面積標準圖(圖二十)，此一量表為在同一房間配置典型下，由二人住用之小宅，逐漸擴大至七人住用的大宅配置方法，並暗示了24.2m²(約8坪)為最小居住面積的標準(相當巧合地符合了1955年設定之最小國宅貸款面積條件)。但比較科倫(Cairn)基準，同規



圖二十 《國民住宅設計圖集》房間面積標準圖(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3)

模2/3臥室數/家族人數基準面積為51.5m²，台灣國宅房間標準面積卻僅有36.2m²，明顯差距甚遠。相同之設計方法卻導出不同的面積結果，顯示國宅設計為符合國家預設之貸款條件，削足適履的權宜作法。

「房間面積標準圖」呈現了標準國宅之設計邏輯，一是透過將重要機能房間的「切片化」，制定與家庭人口數相對應之最小面積量，各切片房間隨著家庭人數多寡逐步放大空間比例。透過切片化空間之相加減，即可獲得整體住宅之最小居住面積。然而，切片空間看似可將房間性質標準化，卻忽略住宅空間中中介空間如走道，或置放家具、家電之迴旋空間，導致標準國宅最為顯著之特色即為過度狹小、簡化生活所需。簡言之，所謂的「標準平面」不過是工業化大量生產中一個危險的工程假設(王明蘊，1994)。

「準則國宅」所依循之設計規範為1977年公告之《國民住宅社區規畫及住宅設計規範》，為解決「標準國宅」時期過度狹小的配置設計，放大了國民住宅每單位之樓地板面積，同時也放寬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可增加10%的限制。放寬面積標準並非憑空想像而來的成果，而是透過調查、研究與分析居民之家庭組成型態以及家庭設備使用狀況及其安放空間而來，如表四所示，各住宅規模所遵循的是家庭型態、人數所對應之空間組成型態，且首次將單身戶納入國宅標準內，顯示城市中單身者的住居問題已列入國家的考量。與前二時期相較國宅規劃者亦更為重視不同家庭組合之型態，並將所有家庭組成之可能性展開，意圖能將所有家庭類型涵括在設計內，同時出現四臥室之住宅配置，亦顯示重視成年子女獨立就寢與三代同堂居住之現實(見表四)。

另一方面，由於經濟發展之成果，都市化家庭擁有現代化設備之比例增高，空間需求亦

表四 家庭組成型態與空間組成形態表

住宅種類	家庭組成型態	家庭人數	空間組成形態
單身	單人	1	B-L-D-K,Ba
丁種	夫婦	2	1B,L-D-K,Ba
丙種	夫婦+子或女	3	2B,L,D,K,Ba
	夫婦+父或母	3	2B,L,D,K,Ba
	夫婦+父母	4	2B,L,D,K,Ba
	夫婦+二子或二女	4	2B,L,D,K,Ba
乙種	夫婦+子+女	4	3B,L,D,K,1 ¹ / ₂ Ba
	夫婦+子或女+父或母	4	3B,L,D,K,1 ¹ / ₂ Ba
	夫婦+父母+子或女	5	3B,L,D,K,1 ¹ / ₂ Ba
	夫婦+二子或二女+父或母	5	3B,L,D,K,1 ¹ / ₂ Ba
	夫婦+子+子+女	5	3B,L,D,K,1 ¹ / ₂ Ba
	夫婦+父母+二子	6	3B,L,D,K,1 ¹ / ₂ Ba
	夫婦+父母+子+女	6	3B,L,D,K,1 ¹ / ₂ Ba
甲種	夫婦+父母+子或女	5	3B,L,D,K,2Ba
	夫婦+子+女+父或母	5	4B,L,D,K,2Ba
	夫婦+子+子+女	5	4B,L,D,K,2Ba
	夫婦+二子或二女+父或母	5	3B,L,D,K,2Ba
	夫婦+二子+父母	6	3B,L,D,K,2Ba
	夫婦+父母+子+女	6	4B,L,D,K,2Ba
	夫婦+父母+二子+女	7	4B,L,D,K,1 ¹ / ₂ Ba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1984。

增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1984)。為解決「標準國宅」時期，未能仔細考慮電化設備、家庭器具與交通設施等實際置放之空間與預留管線位置(如冰箱或洗衣機的置放處)問題。「準則國宅」首先擴大住宅單元自用面積(註9)，也較標準國宅時期更有彈性，允許興建者在一定比例下自行增減面積。再者，為改善「標準國宅」時期，標準圖的過度簡化住宅機能之問題，本時期國宅規劃者認為透過空間設計準則，能同時保有國宅一定之居住品質與滿足家庭生活之多樣性。設計準則中正視家庭調查每戶平均人數超過5人之真實，並認為理想的住宅內應具有三間寬敞的臥室以適用各種家庭規模之組成。空間的類別，也按照不同機能一起居空間、用餐空間、居住空間…等設定足夠容納之面積。國宅住宅配置設計方法之轉變，從模組化的「房間」到彈性化的「機能空間」的配置化邏輯，逐步將空間的廳、房、室等不同空間屬性，轉化為中性之「空間」(見表五)，並使得空間得以任意操作。以下將進一步從各住宅內配置設計，說明國宅空間形式之轉變。

四、國宅設計與空間形式轉變

住宅空間分析，自外部公共空間入口，逐步進入私密性增強之私密空間之過程。略可依據不同空間機能細分為中介(動線)空間、接待與用餐空間、睡眠空間、浴廁空間、烹調空間，

表五 住宅居屋空間最小尺寸表(單位：公尺)

空間類別	空間最小尺寸				
	甲種住宅	乙種住宅	丙種住宅	丁種住宅	單身住宅
起居空間	3.6×3.6	3.3×3.6	3.3×3.3	3.0×3.0	3.0×4.5
用餐空間	2.7×3.0	2.4×2.7	2.1×2.7	1.5×2.4	
臥室 空間	主臥室	2.7×3.6	2.7×3.6	2.7×3.6	
	次臥室	2.4×3.3	2.4×3.3	2.4×3.3	
	附臥室 (二間)	2.1×3.3	2.1×3.3		
廚房	1.8×3.6	1.8×3.0	1.8×3.0	1.8×3.0	
浴廁	浴廁(一)	1.8×1.8	1.8×1.8	1.8×1.8	1.5×1.8
	浴廁(二)	1.5×1.8	0.9×1.5		
儲藏空間	1.5×1.8	1.5×1.5	1.2×1.5	1.2×1.5	0.6×1.2
其他(平方公尺)	6.8	5.6	4.5	3.3	
面積總計	74.48 (22.5坪)	61.85 (18.7坪)	49.14 (14.9坪)	36.06 (10.9坪)	16.92 (5.1坪)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1984。

以下將就各時期國宅內部空間形式之轉變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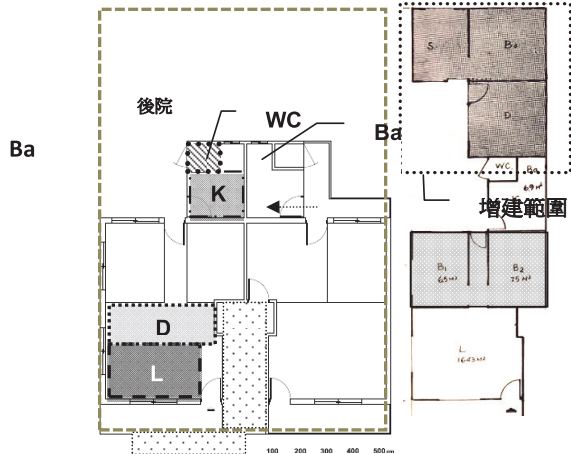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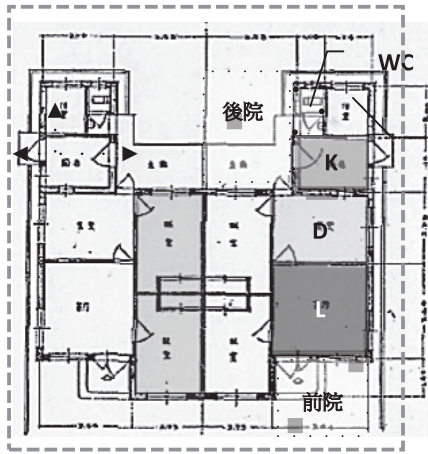
(一) 中介領域—廊的「縮減」與院的「集中化」

由外部公共街道進入住宅私人領域時，三個時期呈現不同設計特徵。「示範國宅」時期無論是獨棟透天住宅或2~3層樓之公寓，除建築用地外，空地面積皆留有1/3基地大之前院與後院(註10)，特別是前院空間原預設有小花園，美化居住環境，而後院則可作為曬衣、置放雜物、甚至是種植蔬果之用(圖二十一、圖二十二)。在空間私密度之層級上，由外部街道是先透過前院、前門等中介空間，方進入住宅內部，較能與街道保持較好之距離感，減少街上噪音之干擾。前後院也有走廊作為內外轉折之中介空間，在空間層級上較為豐富。「標準國宅」前院與後院空間，在土地成本考量下，面積越來越小。尤其是「中央走廊式」與「單邊走廊式」國宅僅剩下「共同走廊」與「共用天井」(圖二十七、圖三十)，作為住宅與外部街道(或其他住宅單元)之間連結與間隔。「共同走廊」基本上還須同時肩負動線空間與私人領域之中介空間功能，在定位上相當曖昧、且容易因為室內空間的不足，成為私領域空間的物品蔓延至外部半公共空間(註11)。2樓層的雙併或連棟國宅，以及樓梯間式公寓，基本上已將「廊」壓縮為樓梯間通道，或是成為臥室延伸之景觀陽台，成為連結房間與房間、內部與外部之廊道空間(圖二十八、圖二十九)。

至「準則國宅」時期，前廊空間已壓縮至戶型單元「梯廳」，而後院則轉化為連結廚房的服務性陽台。空間配置上更加重視「層級」觀念，多併式居住單元形成之住棟，促使梯廳與樓梯間等半公共空間更為重要，住棟第一道防線為門廳，上樓後進入梯廳，再轉入單元(圖三十一、圖三十二)。但為使多戶集居生活不受干擾，封閉式走廊與樓梯間設計，所規劃之

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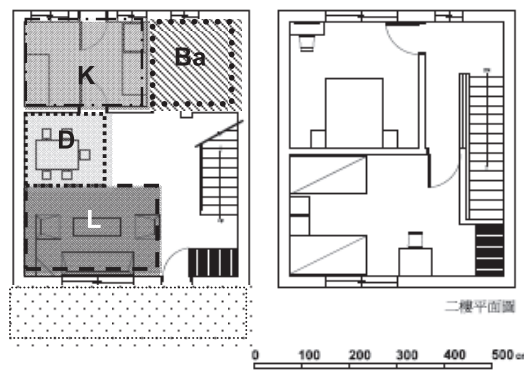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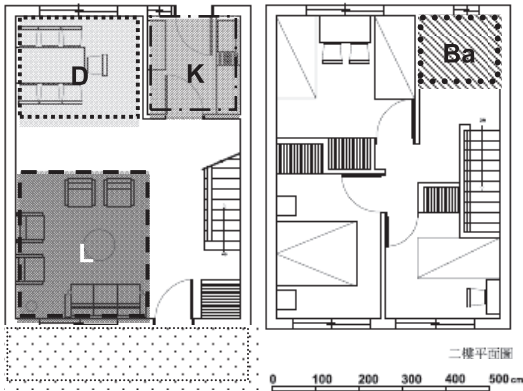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



圖二十一 1956台北文化雙併式市民住宅
(資料來源：呂理維，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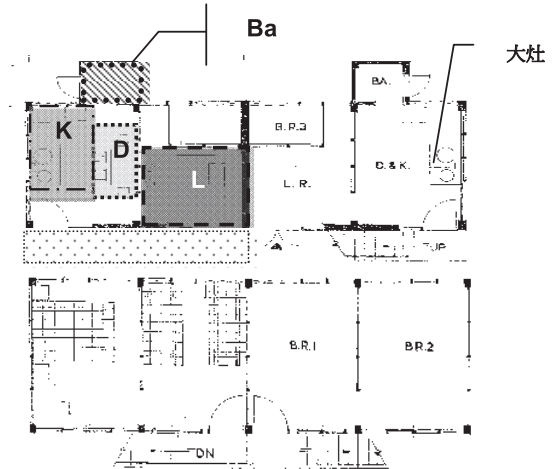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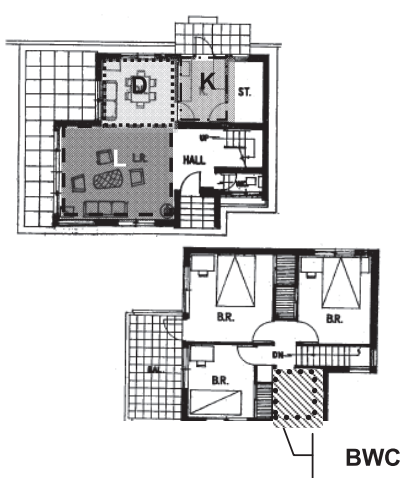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1956年南京東路三樓市民住宅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2a，本研究重繪)

示範國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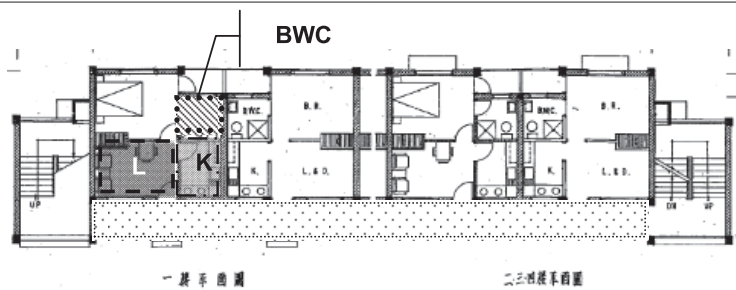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1958年連棟式甲種市民住宅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2b，本研究重繪)

圖二十四 1958年連棟式甲種勞工住宅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2b，本研究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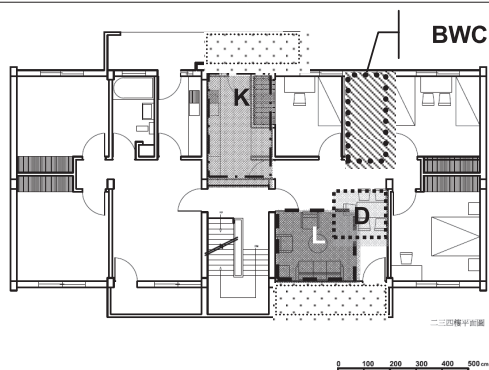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1961年獨立甲一市民住宅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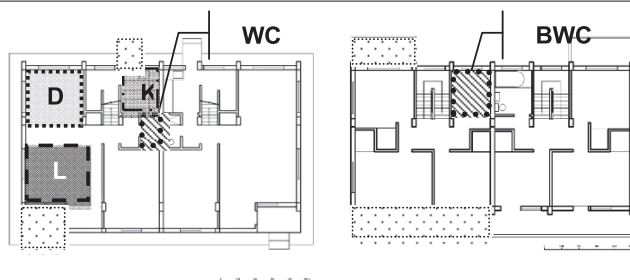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1959年甲種農民住宅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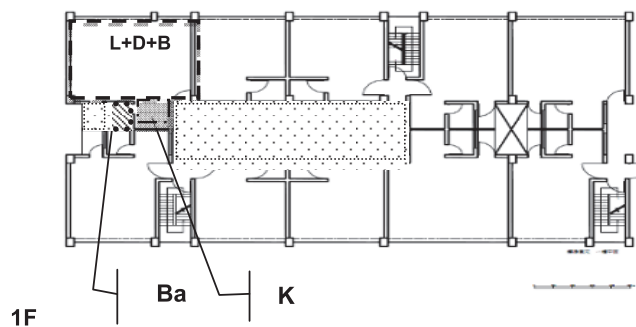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1963年單邊走廊型公寓(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3)



圖二十八 1963年樓梯間型公寓(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3，本研究重繪)



圖二十九 1971年雙併型公教住宅(資料來源：建築師雜誌，1977，本研究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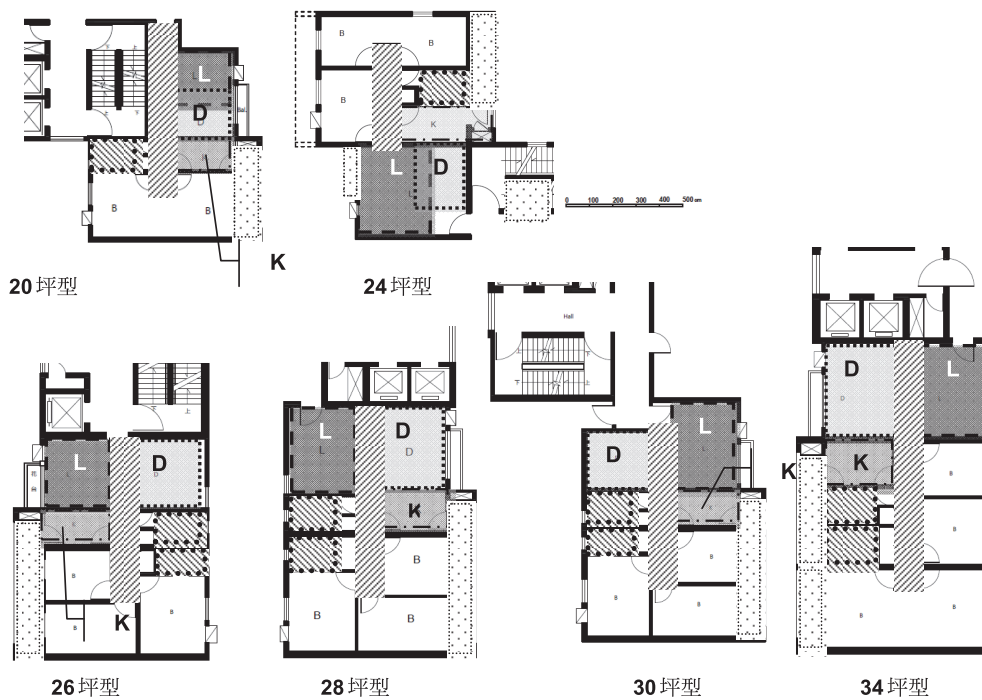


圖三十 1975年天井型整建國宅—南機場一號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國宅處，1975，本研究重繪)

準則國宅



圖三十一 1980年單元型大街廓國宅一五甲社區
(資料來源：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1980)



圖三十二 1985年單元型大街廓國宅一成功社區(資料來源：李隆基，1996，本研究重繪)

居民生活動線不僅缺少交集，甚至為維持家戶私密性刻意避免住戶經常的視線相對。同一空間邏輯延伸至室內，廚房與餐廳空間被視為中介區域，客廳為公共區域，動線終點為私密區域之臥房。空間層級之設計雖有助於創造居住所需之公共、中介與私密空間，維護居住者隱私，但也容易產生孤立、死角與寂寞感之空間體驗。而住宅「庭院」空間，在「標準國宅」時期節約土地與降低成本的條件下難以兼顧。隨著準則國宅對於社區生活的重視，以及開放空間的概念，才又重新將庭院空間集合，在「中庭花園」的概念下實現蔣中正所提出的「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之居住目標(註12)。

(二) 服務空間—廚房與浴廁朝向「室內化」

廚房空間囿於中國傳統烹調方式須排煙之限制，始終配置於能向外部開口之位置。「示範國宅」時期，當廚房設於一樓時，廚房可直通後院，或通過廚房轉進浴室或廁所，廚房空間的性質似乎較偏向於過渡性空間(圖二十一)。隨著1956年公寓式住宅單元的出現後，廚房直通後陽台，使得後陽台成為服務性支援空間，並成為動線之終點(圖二十二)。「標準國宅」時期的整建住宅設計，導入日本營團公寓概念，罕見地將廚房設於入口兩側，看似有效爭取空間使用之經濟性，但非常不受住戶之青睞，主要原因是中式烹調習慣導致油煙經常蔓延至外面的共用走廊(圖二十七)。次要原因則是居住者對於廚房空間的認知，仍然是趨向於私密性，所謂的「開放式」廚房概念，在1980年代以前仍屬少見。綜論三個時期空間形式，廚房空間的變化最少，為求最佳的通風與採光，即便是將廚房納入室內領域，仍保有對外之開口，並配有延伸之服務性陽台作為緩衝空間。

而廁所與浴室之配置關係，則有極大改變。「示範國宅」早期1955~1956年間，廁所與浴室尚是分離的概念，對接受日人殖民教育之台灣人來說，此二空間為「髒穢」與「潔淨」的對比，在沖水式馬桶尚未普及前，很難想像兩種空間可被置放同一處(圖二十一、圖二十二)。1958年標準圖出現後，內含浴缸、沖水式馬桶與洗手台三件組(全套)的浴廁空間，成為標準配備。浴廁空間納入室內空間後更為便利，夜間如廁也不用經過戶外再轉入廁所了。過去設在廚房一隅且非正式的浴室空間，也正式併入衛浴空間內，成為名符其實的浴廁空間(圖二十三、圖二十四)。「標準國宅」時期，十坪以下之「整宅」率先採用服務性空間(入口先通過餐廳與廚房)靠近外部走廊，而房間與浴廁置於動線盡頭、朝向採光面之設計。「浴廁」首次朝向房間內開口，成為房間附屬之服務空間，也開啟了「套房」的概念—擁有單獨浴廁的房間(圖二十七)。「準則國宅」時期的「浴廁」，在合理的居住條件考量下，一套半的二間浴廁的需求，被納入3人以上的家庭住宅(圖三十一)。1985年以後靠近客廳之(半套)廁所預設為客人使用，而提供家庭使用之(全套)「浴廁」設於主臥室內，須穿越房間方得抵達，顯示洗浴空間成為住宅內最為私密之所在，也使單一房間的功能更為完整、便利(圖三十二)。

(三) 接待與用餐空間—客餐廳合併「起居化」

1956年台北「市民住宅」基本上仍延續戰前「客、餐廳分離」的傳統，設有專門之用餐空間，並將用餐空間視為一日生活中重要家人團聚之時刻，即使在不用餐時也被視為廚房的延伸空間(圖二十一)。「客廳」雖是接待客人的半公共禮儀空間，卻也某種程度作為家族日常生活使用之起居私密空間，客廳與起居室成為一個曖昧的混和。國宅用後評估調查顯示，當

國宅住戶有機會增改建時，有大部分的比例會將增建餐室或擴建廚房以容下餐桌，顯示住戶們期待用餐(私密)與接待(公共)的機能分化，或是將烹煮與用餐機能連結之需求(圖二十二)。但由於住戶仍視廚房空間為油污空間、不利起居活動之限制，1958年標準圖集出現後，起居室及餐室(L+D)合併之方式成為設計主流。餐室不再視為與廚房聯繫之空間，反而成為客廳的延伸、可彈性運用之附屬空間，也使得原本應是正式接待之客廳空間，轉為以家庭生活為主之空間型態(圖二十四、圖二十五)。1985年以後大坪數國宅更趨於私密性的需求，將客廳與起居室分離，並將餐廳視為連結客廳、廚房與臥室之半公共性空間(而非走道)，並與客廳構成家庭實質的生活中心。另一方面，1970年代後電視與唱機、音響等家庭娛樂設備進入客廳後，更直接地促成客廳接待與交誼功能被轉化為看電視或聽音樂等娛樂、起居場所(圖三十一)。

綜言之，在都市住宅愈來愈昂貴與狹小的條件下，很難達成客/餐廳(公共與私密空間)分化的需求，住宅內部的公共性機能越來越簡化，領域的界線也拓延至住宅之外，鄰居或訪客可進入的中介空間則越來越被限縮。

(四) 臥室空間—三房格局促進「個人專用化」

臥室空間在「示範國宅」階段早期，並不依循著居住之成員年齡、輩分或需求區分房間等級，如1956年市民住宅所設計之房型，即不分大小、等分為二(圖二十一、圖二十二)。但至美國住宅設計導入後，後期之「示範國宅」則依據居住人數的差異，而有雙人房與單人房之分別(圖二十三)。然而，對當時期的家庭來說，能擁有個人房間是極為奢侈的居住水準，1961年的台北市民居住狀況調查提出每戶平均人口為8.06人/居住單元，顯示都市住民居住之擁擠情況(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70)。在先求有房住的目標下，每住宅單位若能有2~3房之配置，便足以容納一對夫妻與數個小孩的家庭居住。因此，國宅住宅單元房間數的配比，甲級~丙級國宅基本上至少能有2間房，而較小的丁~戊級整宅，雖為開放式房間，但仍預設可彈性隔間成二個較小的房間。直至1976年「準則國宅」時期，放大之住宅面積終於給予第四房型存在可能，並稍稍接近1980年代所做的每戶居住人口數5.25人/居住單元之調查結果。而國家喊出「一人一房」的政策口號，歷經了1960年代「二個孩子恰恰好」的家庭計畫，與「三房二廳」的設計預設(無論空間大小，每戶人家總能擠出二間房作為「兒童或子女房」)，終於在1990~2000年間戶口與住宅統計顯示，台灣家庭已接近「每人一間房」的目標(4.6人/居住單元)。代價是在住宅空間普遍不足的情況下，每間房的面積越來越窄小，亦顯示臥室「個人專用化」之優先性。

五、國宅家庭生活想像之再現

設計者對於國民住宅計畫的空間再現與現代住宅的想像，並非同質與穩固不變的，而是涉及在不同社會情境下，技術官僚與設計者如何設想現代國民生活，從而形塑了各階段之國民住宅空間形象。「示範國宅」時期的國宅設計是隨著住戶之階層身份—勞工、農人與市民住宅區分住宅類型，並預設勞工住宅為連棟排屋、農人住宅為獨棟二層合院、市民住宅為雙併或獨立之庭園房屋之住宅形象。國宅具有「示範性」之目的，以彰顯各階層應擁有合適經濟條件與生活方式之家宅形象，進而實現各司其職、人人有屋住之治理目標，並展現迎頭趕

上西方先進國家、自立自強之新國家形象。

國宅設計者試圖透過各階層住宅之外觀特徵，與住宅規模、配置方式連結，展現各階層應如何現代與進步的生活。對比為居住於城市中的市民與勞工所設計之連棟式勞工住宅與市民住宅，將會發現有趣的現象。首先市民住宅相較於勞工住宅餐廳設計，市民住宅擁有相對獨立之餐廳空間(圖二十三)，而勞工住宅卻多與客廳(起居室)合併，或是設於連結各房間之中介空間內，未有相對安定之使用性(圖二十四)。此一配置顯示設計者想像中的階層(勞工與市民)家庭生活，市民家庭更重視家庭共餐之需求，而勞工家庭則只需在起居室一隅放置餐桌椅即足夠。市民家庭內正式用餐空間(圖二十三)，並配以西式方桌顯示市民階層對於西式生活嚮往，更勝於勞工家庭。雖然水洗式馬桶設備的發展，使得浴廁空間得以進入室內，但在設計配置上卻因不同階層家庭而有所差異。如將專用浴廁空間設於勞工住宅一樓(圖二十四)，顯示對衛生現代性之重視，並與勞動工作內涵連結，同時暗示勞工應先於一樓洗浴完畢，方得上樓休息之生活行為。而市民住宅之設計，為使一樓能有更為正式用餐區域，只能將衛浴空間至於二樓，且更為滿足洗浴的隱蔽性(圖二十五)。然而，由於住宅內僅有一套衛浴空間，有訪客時反而使得浴廁空間難以維持私密。無論如何，三合一衛浴廁所之示範性正如劉欣蓉所論述之「水洗式廁所的稀有與昂貴性，為示範國宅帶來視覺奇觀效果，並使現代衛生知識之建構，得以挾帶出一種人們未曾體驗之新衛生生活型態，並成為進步世界「新穎」現代科技知識中介者」(劉欣蓉，2011)。

而農村示範住宅設計則顯示大幅度改造之企圖心，除將合院垂直化為二層式雙併或獨立住宅外，祭祀客廳(含神桌)的設置象徵對傳統社會生活之尊重。以及在廚房設置大灶，暗示維持烹調方式與分灶成家之傳統(另一方面是囿於燃料限制，農村裡抽油煙機普及率仍低)(圖二十六)。居室規劃延續開放性通鋪空間，適應農村家庭人口數眾多問題。整體來說，「示範農宅」在外觀上雖維持傳統中軸線、對稱形象，實質內涵則為共住之二家庭單元，並將祭祀空間與房間置於二樓，服務空間置於地面層。不過，「示範農村」住宅臥室數仍預設為一對夫妻、一對孩子之四口之家，與農村家族之實際情況具有相當大差距。個別小家庭設置神桌之方式，也有違家族共同祭祀客廳之現實。總論之，設計者腦海中「居者適其屋」的「適合」，不過是「階層家居生活的刻版化」所再現出的空間形式，與真實的社會生活有很大差距。大膽推論，正因為具有進步現代生活之「示範性」，而毋須與現實貼近，這是一場夢幻家居的現代性之饗宴。

由於國宅興建速度的要求，「標準化」成為增進速度之解決方案。未曾言明之「階級」概念，並未隨著「標準化」消融，反而進入更為鮮明之註記。甲種至庚種等級之標準設計圖，以坪數連結貸款條件之方式，控制不同階層者所能擁有之住宅規模。「整宅」、「國宅」或「公宅」反映出空間的階序與經濟條件—拆遷戶家庭收入最低、公教人員家庭收入較高。不若前期個別民眾「備地興建」方式，集中興建之國宅加劇了不同社會階層的群聚現象，如整宅為國宅社區化帶來契機，同時也埋下社會分化之隱憂。不合理的小坪數住宅導致漏斗現象，有能力之家庭經短暫居住後，很容易因家庭人口數增加而遷居更大之住宅，而使得整宅永遠為低下階層貧窮家庭所居住之區域，造成「整宅」等同於「貧民窟」之汙名。換言之，經濟條件不僅僅是階級的差異，更具體展現在可視的「住宅」物質上，標誌著社會最低層的拆遷戶或違建戶，被預設住在極為狹小的整宅內，看似科學計算之最小居住空間基

準，宣稱可容納各種最低限度之生活機能，仍抵不住超載之家庭人口與實質住宅設計不良、環境品質低落之事實。搭配「標準化」概念的是「理想家庭」的理念，標準設計圖集內「房間面積標準圖」預設之家庭(小至二人大至七人)皆為由父母與小孩組成之「核心家庭」形象，排除祖父母之三代主幹家庭存在之「理想」的家庭型態。如同1967年家庭計畫委員會推出五三口號，即呼籲每個家庭至多不超過三個子女數(劉欣蓉，2011)。1975年訂立之《國民住宅空間標準》呼應了理想家庭之目標，確認了五種基本坪數之標準住宅(註13)，並且規定了20坪以上家庭住宅以「三房二廳」為基本之房間數，而「理想家庭」之型態也轉為「二個孩子恰恰好」的四人家庭。「三房二廳」之配置方式成為公寓型住宅的新規範。

「準則國宅」是信仰系統(程式)計畫設計者所改良之集合型住宅，透過居住空間使用與調查，設計者重新歸納新的設計準則，定義居住者生活需求。與前時期「標準國宅」所預設之「理想家庭」生活者形象相比，此時期設計者回應了一般家庭因經濟能力改善，而激增家電類別與數量的事實。且在設計上更為重視家庭規模與生活設備之容納與空間之實用性，並透過空間設備量表，掌握各機能空間可容納之面積。家電科技的革新，為國宅設計帶來不同之設計模式。新家電設備也使得「舒適家居」的想像得以可能，過去傳統的住宅內僅能仰賴建築設計技術與材料的運用，方能對於室內的溫度、光線與空氣進行調控，產生舒適的室內環境。現代住宅有了如冷/暖氣機、電燈、抽油煙機/抽風機等設備的輔助，即便不考慮方位、氣候、季節、白天與黑夜等自然因素，仍可維持符合人體需求之最低舒適度。人類透過百年的技術的提升，為自己打造了一個隔絕於「自然」的住宅空間，一個人工、且可掌控的「人為」住宅空間。

六、結論

本文旨以探究歷經四十年之「國宅計畫」各時期之空間特徵，以及國宅設計者如何受到政策之導引與新設計方法導入之影響，形塑出各階段國宅空間形式與現代家庭生活形象。經前述分析後，可得以下之結論：

(一) 國宅空間類型強化「階層化」經濟住宅之治理目標

首先，國宅之設計目標與政策帶有強烈之「階級」意識，即使國宅政策與供給對象幾經改變與修訂，仍是以「經濟適用」為核心概念，透過設定貸款金額(或建造金額)與興建住宅坪數連動之方式，控制不同階層家庭之居住規模。示範性國宅設計，透過各階層住宅類型展覽，展現「居者適其屋」之治理目標。其次是透過將國宅標準化設計，使空間獲得最大之經濟性，最小居住空間基準，在看似科學分析之包裝下，合理化過度狹小與設計不佳之整建國宅。明文規定之設計準則中強調每戶設有沖水式馬桶、潔淨的磁磚地板、白潔的牆壁與垃圾導管等先進之材料與設備之條件，新建造之整建住宅仍被視為是現代公寓住宅之典範，更是國家展現「居者有其屋」、「一戶一宅」治理績效之櫥窗。三者，當國宅之配置已趨向穩定，社區朝向準則化後，國宅之空間規模雖不再受限於申貸者之身分別(且包含軍公教人員)，而貼近實際家庭人數之需求，但有機會申購國宅者，仍為有能力付出配合款之中收入階層(非真正之低收入者)。多坪型之國宅空間型態，使得居住者能依家庭人數而有多樣之選擇，「居

者有其房」真正實現了1950年代國家所宣示達成之「一人一室」居住目標。

(二) 國宅空間形式演變：外部空間「集中化」與室內空間「定型化」

廊道與庭園之集中化，促進國宅空間形式中介空間與私密空間之分離，並使得各機能空間朝向「室內化」，居住者進入住宅內部後，只有極少之機會可與戶外環境連結或鄰人互動。特別是標準國宅時期封閉性設計之巷弄住宅形式，對地區社鄰里社群產生高度之封閉性，並妨礙住戶間自然的交流與互動，並使得家居生活退縮之住宅界線內。準則國宅採用之大街廓式社區規劃，雖連結數個住宅單元之廊道與庭院空間，集中化為中庭花園與共同使用之設施空間，看似有助於居住者自住宅內部家戶認同，並讓居民意識到相互之依存關係。但不良之中庭花園設計，不僅無法創造所設想之社區認同感，反而促使居民更趨向於重視自家室內之生活品質。

為維持住台灣民眾既有之住宅空間領域公共—私密之空間層級，也就是入口玄關直接進入客廳公共空間、臥室為最私密空間之動線習慣，廚房與廁所等與水、火設備有關之服務空間，集中設計於住宅中央位置。集中之設備空間雖有助於節省建築營建之成本，卻使得室內空間少有可變動之彈性，三房兩廳式(L+D、K+Ba、3B)空間配置朝向定型化發展，個別住宅單元之差異化，多僅顯示在住宅規模上，而少見住宅配置上之多元性，亦難展現不同居住家庭之個性與獨特性。

(三) 「平等化」居住景觀之創造

1964年前合作興建、貸款自建、鼓勵興建國宅等政策方向，導引出「示範國宅」之概念，國家期待透過具示範性、高於市場標準之住宅設計與營造品質，導引人民投入住宅(房地產)市場。因此，專業者所追求的國宅空間形式，明顯可看出外來現代設計手法直接導入痕跡，不設想實際生活之需求，非但不是粗心的忽略而是欲達至之設計目標。目的在於生產出有別於日本殖民時期住宅形式之新象徵，去日本化成為現代設計反面之暗喻—帶有戰前住宅形象之設計皆應去除或抹去。階層化之「示範國宅」彰顯各行業人人「生而願為有室」之「平等」觀念之崛起，且公平與合理之方法，展現為人人有屋住之公平性，與依職位高卑、經濟條件居住規模之合理性，特別是「本公平合理之方法、使分配社會化，以達到為經濟弱者的廣大群眾謀求福祉之目的」(葉玉時，1990)。

為同時滿足平等分配與照顧弱勢之目標，1964年以後國宅供給對象正式明文為低收入階層家庭。小規模的集中興建之標準國宅，為追求最大興建數量，標準化設計方法與最小居住空間基準成為創造「平等」之工具，大同小異與去身體感、視覺化之住宅配置，形塑出平屋頂、方型平面、幾何式線條所構成之現代住宅之形象。多房型之「準則國宅」時期外部延續標準國宅之整齊劃一之格巢式住宅，有如都市中的居住者像是大型機器中的螺絲，皆是構成整體的一份子，而無須彰顯自己獨特之個性。而為了郊區疏散政策而設計營建之「公宅」，則彰顯的是城市中產階級對於郊區田園生活之夢想，並實現政府宣導之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之目標。然而，在公共性的前提下，針對每個住戶皆應公平對待之「平等」設計的想法，仍然維持一貫同一、重複、單調之住宅風貌。總言之，標準化之住宅設計與制度化貸款條件，創造了同質性(同一社會階層)之社區，雖創造了看似「平等」之居住景觀，實則難以逃脫缺乏彈性化與個性化之惡名，難以受到居住者之認同。

註 釋

- 註1：孫文的建國方略中，尚未提出明確的公共住宅的概念，但在私宅的營建方面，已有與民間建築商合作建設低廉且合乎規格的居室的概念。如民生主義居室工業討論中，便有私人居室為國際發展計畫所建築者，應以低廉居室供給人民，而司建築者仍須有利可獲，並依一定模範建屋等論述(葉玉時，1990)。
- 註2：羅蘭巴特的神話學概念中，神話是一種言說的方式，一種形式科學和意識形態。隱藏在神話背後具有告知的意圖，讓讀者忽略背後的真實，並認為應透過解神話過程，探究事務的真實意義。巴特延引索敘爾符號學的分析方法，認為符號是由符徵與符旨所構成的意義，而符號的意義需經過閱讀或解碼才能操作，並具有效果。巴特的寫作所批判的是布爾喬亞階級的意識形態，如何透過匿名與自然化的符號，被強加在所有社會階層之上(許蕾蕾與許綺玲譯，1997)。
- 註3：勞工住宅申請者：從事生產勞動之工人需滿21歲且有配偶或親屬同住、工齡滿3年、自行提供製磚、修整地基或其他勞動作業者、應先自籌50%配合基金、每戶造價：1~1.2萬元(含自力建屋者以9千元為原則(自籌金額10%配合基金)。農民住宅申請者：居住農村之農民，每戶造價：以3萬元為限、建坪：不得小於8坪。市民住宅申請者：收入微薄，無力建造或購置住宅之居民(不包括軍公教人員)，範圍：以五都市鄰近人口集中區為適用範圍、由各縣市政府為主體，鼓勵自助建屋，可按其工作之多寡，還款作價扣除。貸款限額：造價2萬元以下不受限、造價2萬~3萬元之間，不得超過總額30%、造價3萬~4萬元之間，不得超過總額20%。公教住宅申請者：無房屋之代表與職員可申請、以本人及配偶親屬人數多寡申請房屋等級(五口之家可申請甲種貸款1.8萬元為限)、需採用規定之圖樣，若自製圖樣需經審核許可(承購代建者六口之家方可申請甲種)、營造廠申請市民住宅興建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規定造價30%，購地面積每戶不得超過60坪，貸款年限為5年。
- 註4：軍公教人員適用〈中央民意代表及中央機關職員貸款建屋辦法〉、〈中央民意代表及中央機關職員分期付款承購代建房屋辦法〉，無房屋之民意代表與職員可申請。以本人及配偶親屬人數多寡申請房屋等級(五口之家可申請甲種貸款1.8萬元為限)。需採用規定之圖樣，若自製圖樣需經審核許可(承購代建者六口之家方可申請甲種)。
- 註5：承貸條件：在當地設有戶籍滿六個月有正當職業且取得證明者、有配偶或年滿20歲而有直系親屬共同生活、本人及配偶未配置或承購工有眷舍者、台閩地區無自有住宅(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具備住宅(含土地)總售價30%配合款(且有按月償還貸款本息能力者)、以年息為9釐計算，分15年期償還。
- 註6：1978年《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甲種住宅：79平方公尺(以六口以上家庭為主)，乙種住宅：66平方公尺(以四至六口家庭為準)，丙種住宅：53平方公尺(以三至五口家庭為準)，丁種住宅：40平方公尺(以二至四口家庭為準)(張秀雄，1980)。1982年修訂後方寬為至40 m²至172 m² (12坪至52坪之間)。

- 註7：第一次由駐華安全分署主導之碼頭工人自助建屋計畫，其次為1955年內政部主導之信義路國民住宅示範展覽計畫，第三次為1959年示範農民住宅計畫，以及1961年敦化路台北市示範住宅展覽計畫。
- 註8：王文安等人之研究，認為1945~1967年左右，台灣引進國際樣式、現代建築與包浩斯設計理念，包括「weissenhof house」(住宅實驗計畫)所提出的重視機能的分化與動線簡化為主的設計觀念，廣泛地影響國宅規劃設計方法(王文安，1987)。
- 註9：大幅度自66 m²延伸至92 m² (20坪~28坪)。
- 註10：國宅興建委員編印之國民住宅興建要覽內，建議2樓以下之建築，空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基地面積30%，並建議若要在前院布置個小花園，後院做為曬衣即種植蔬菜之用，空地面積最好是建築面積的三倍至五倍。
- 註11：後期之整宅將原單邊走廊式平面多邊整併為口字型、中央天井型、日字型等住棟類型，此種以基地形狀決定社區的形狀，並以圍塑方式將單元平面重複，建築中間自然形塑的中庭，作為解決採光和通風的辦法的設計模式，常使得促進空氣對流與採光的天井與走道，往往會造成隱私性之不足，也無法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交誼，或是不同機能及需求的空間相互干擾。如台北萬大計畫一期與高雄五甲示範國民住宅社區，在基地空間有限情況下，不僅要爭取最多戶數，還須爭取最大室內面積。導致此社區公共設施空間狹窄。同時為了節省經費，將數個住宅單元設備空間(如廚房、廁所、陽台)集中，造成廚房排煙與陽台曬衣相互干擾之情形，後來更導致住戶只好將衣服拿至公共走廊外曬衣的醜態。
- 註12：1953年蔣中正提出〈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內容勾劃了都市鄉村的建設藍圖—「鄉村城市化、城市鄉村化」發展原則，並提出積極建設國民住宅以符合三民主義模範省之建設的要求。相關政策擁護者的詮釋：「要增進國民健康，首要為國民造就康樂環境。所謂城市鄉村化，意指使城市保有鄉村自然環境的優美；要鄉村城市化就是要使鄉村具有城市人為環境的便利」(張秀雄，1980)。
- 註13：12坪單人住宅、16坪雙人住宅、20坪、24坪、28坪(包含3~4房間數)之住宅形式。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公共工程局

1961 《台北市示範住宅》台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1961 *Taipei City Demonstration Housing*. Taipei: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

公共工程局

1962a 《政府興建國民住宅調查報告—臺北市部分》台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1962a *Survey Report of Government Built Public Housing: Taipei City Volume*. Taipei: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

公共工程局

1962b 《國民住宅設計圖集》台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1962b *The Collection of Drawing of Public Housing Design*. Taipei: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

公共工程局

1963 《國民住宅設計圖集》台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1963 *The Collection of Drawing of Public Housing Design*. Taipei: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

公共工程局

1965 《國民住宅設計圖集》台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1965 *The Collection of Drawing of Public Housing Design*. Taipei: Public Construction Bureau,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3 《預製集合住宅之設計及其生產計劃之研擬》台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S Engineering Inc.

1973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Plan for Precast Congregate Housing*. Taipei: BES Engineering Inc.

中央社

1955 〈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資料庫)〉(<http://photo.cna.com.tw/Query/DefaultBrowse.aspx>)。

Central News Agency

1955 “*Photo Archive of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http://photo.cna.com.tw/Query/DefaultBrowse.aspx>).

中央社

1964 〈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資料庫)〉(http://photo.cna.com.tw/Query/PhotoDetails.aspx?IMG_ID=19641129014800&IMG_SUB_ID=196411290148000001&page=1)。

Central News Agency

1964 “*Photo Archive of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http://photo.cna.com.tw/Query/PhotoDetails.aspx?IMG_ID=19641129014800&IMG_SUB_ID=196411290148000001&page=1).

中央社

1981 〈中央通訊社影像空間(資料庫)〉(http://photo.cna.com.tw/Query/PhotoDetails.aspx?IMG_ID=19810109011202&IMG_SUB_ID=198101090112020001&page=1)。

Central News Agency

1981 “*Photo Archive of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http://photo.cna.com.tw/Query/PhotoDetails.aspx?IMG_ID=19810109011202&IMG_SUB_ID=198101090112020001&page=1).

內政部營建署

2011 〈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twur.cpami.gov.tw/urquery/g-b-1-1.aspx?CASEID=MTE3>)。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er of Interior

2011 “*Urban Regeneration Website*,” (<http://twur.cpami.gov.tw/urquery/g-b-1-1.aspx?CASEID=MTE3>).

文化部

1979 〈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view.php?keyword=%E5%9C%8B%E5%85%89%E5%9C%8B%E5%AE%85&advanced=&s=712455&id=0005026301&proj=MOC_IMD_001)。

Ministry of Culture

1979 “*National Culture Archive*,” (http://nrch.cca.gov.tw/view.php?keyword=%E5%9C%8B%E5%85%89%E5%9C%8B%E5%AE%85&advanced=&s=712455&id=0005026301&proj=MOC_IMD_001).

文化部

1983 〈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view.php?keyword=%E6%88%90%E5%8A%9F%E5%9C%8B%E5%AE%85&advanced=&s=147174&id=0006335688&proj=MOC_IMD_001#)。

Ministry of Culture

1983 “*National Culture Archive*,” (http://nrch.cca.gov.tw/view.php?keyword=%E6%88%90%E5%8A%9F%E5%9C%8B%E5%AE%85&advanced=&s=147174&id=0006335688&proj=MOC_IMD_001#).

王文安

1987 《光復後臺灣居住空間型態的演變與未來發展之研究》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Wang, W. A.

1987 *The Study on the Evolu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since Retrocession*,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am Kang University.

王德普

1990 《台北市大街廓國民住宅外部空間型態與使用關係之研究—以大安、興安、成功國宅社區為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Wang, D. P.

1990 *The Study on the Relation of Open Space and Use of Superblock Public Housing in Taipei City - Examples of Da-An, Xing-An, and Cheng-Kung Public Housing Communities*, Master Thesis, Tam Kang University.

王濟昌

1955 《國民住宅興建要覽》台北：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Wang, J. C.

1955 *The Review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Housing*. Taipei: Public Housing Committee, Executive Yuan.

王明蘅

1994 〈住宅設計之議題與開放式營建方法論〉《住宅學報》(2)：1-23。

Wang, M. H.

1994 “Housing Design Issues and Open Building Methodology,”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2): 1-23.

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1975 《台北市萬大計畫整建住宅第一號基地興建要輯》台北：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Department of Public Housing,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975 *The Summary of Taipei City Resettled Tenements, Site No.1 of Wan-Da Project*. Taipei: Department of Public Housing,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1978 《1978年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年報》。

Department of Public Housing,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978 Annual Report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Housing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1981 《1981年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年報》。

Department of Public Housing,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981 Annual Report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Housing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1980 《高雄縣五甲國民住宅示範社區》。

Bureau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Taiwan Province

1980 Wu-Jia Public Housing Demonstration Community in Kaohsiung County.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66 《臺灣的國民住宅建設》。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Taiwan Province

1966 Public Housing in Taiwan.

台灣省國民住宅訓練班

1981 《國民住宅設計講義》。

Class of Public Housing, Taiwan Province

1981 Public Housing Design Lecture.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

1970 《國民住宅資料》。

Working Group of Urban Development and Housing Planning,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y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1970 Public Housing Data.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984 《國民住宅空間標準之研究》。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1984 The Public Housing Standard.

呂理維

2011 《台北市南機場整建住宅規劃歷程與住宅平面型態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原大學。

Lu, L. W.

2011 *A study of the Planning Process and Housing Plan Types in Nan-Chi-Chang Resettled Tenement Communities of Taipei*, Master Thesis, Chung Y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李隆基

1996 《國宅社區規劃設計參考圖集》台北：內政部營建署。

Li, L. J.

1996 *Sample Drawings for Public Housing Community Planning and Design*. Taipei: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李詩文

1980 《由居住活動探討國民住宅居住空間》碩士論文，成功大學。

Li, S. W.

1980 *The Research on Public Housing Living Space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Living Activities*, Master Thesi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李春譯

2007 《空間與政治 (Espace et politique)》1972, H. Lefebvre 原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Li, C.

2007 *Espace et politique*. trd. H. Lefebvre.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許薔薔、許綺玲譯

1997 《神話學 (Mythologies)》1957, R. Barthes 原著，台北：桂冠出版社。

Hsu, C. C. & Hsu, C. L.

1997 *Mythologies*. trd. R. Barthes. Taipei: Laurel Press.

建築師雜誌

1976 〈評介萬大計畫國民住宅〉《建築師》(9)：29-38。

Taiwan Architect Magazine

1976 “Wanda Public Housing Project Review,” *Taiwan Architect Magazine*. (9): 29-38.

建築師雜誌

1977 〈中央民意代表四十七坪住宅〉《建築師》(4)：48-54。

Taiwan Architect Magazine

1977 “The 47 Ping Housing for Central Representatives,” *Taiwan Architect Magazine*. (4): 48-54.

夏鑄九、米復國

1988 《台灣的住宅政策：「國民住宅計畫」之社會學分析》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Hsia, C. J. & F. G. Mi

1988 *The Housing Policy of Taiwan: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Public Housing Program*. Taipei: Institute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馬玉琦

1986 《國民住宅居住空間應變特性的研究－以台北市為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Ma, Y. G.

1986 *The Study on Reaction Features of Living Space in Public Housing - Examples in Taipei City*, Master Thesis, Tam Kang University.

張秀雄

1980 《論民生主義國民住宅之建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Chang, X. X.

1980 *The Principle of People's Livelihood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Housing*.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張維哲

1991 《國民住宅室內外空間連繫性之研究：以大安、興安、成功國宅為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Chang, W. C.

1991 *The Research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Interior and Exterior Space of Taipei Public Housing*, Master Thesis, Tam Kang University.

楊裕富

1991 〈光復後台灣地區住宅發展與住宅論述〉《建築學報》(5)：21-51。

Yang, Y. F.

- 1991 "A Study on Dialectic between Housing Development and Housing Discourse of Taiwan Since 1945,"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5): 21-51.

葉玉時

- 1990 《民生主義住宅政策與臺灣地區國民住宅建設問題之研究》台北：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碩士論文獎助出版委員會。

Yeh, Y. S.

- 1990 *The Research on Housing Policy in People's Livelihood Principle and the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Construction in Taiwan*. Taipei: Council of Publishing of Grants on Theses, Institute of Three People's Principle.

葉錦榮

- 1993 《國民住宅使用後評估之研究：以臺北市正義新村為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Yeh, C. J.

- 1993 *A Post-Occupancy Study of Public Housing in Taiwan - A Case Study of Jen-Yih Village in Taipei*, Master Thesis, Tam Kang University.

廖乙勇

- 1990 《台北市國民住宅室內空間格局適用性之探討 (以萬芳、國興為主，興安、大安、成功為輔)》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Laio, Y. Y.

- 1990 *The Research on the Suitability of Indoor Space Pattern of Public Housing in Taipei City: The Cases in Wang-Fang, Kuo-Xing, and Other Cases in Xing-An, Da-An, and Cheng-Kung*, Master Thesis, Tam Kang University.

劉欣蓉

- 2011 《公寓的誕生》博士論文，台灣大學。

Liu, H. J.

- 2011 *The Birth of Multi-Story Apartment Housing*, Ph.D.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英文部分：

Harvey, D

-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Lefebvre, H.

-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